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84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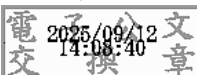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B3P4J）

主旨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銓敘部、審計部114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9/12 14:08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